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618號

上訴人 萬哲咏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345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636、6504、70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萬哲咏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刑（另想像競合犯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並諭知相關沒收銷燬及沒收之判決。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部分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所為論斷，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 三、上訴意旨係以：（一）依據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數據，原審法院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5年4月，與平均刑度相較過重。且共犯黃紹華亦未自始至終坦白全部犯罪事實，卻於一審獲判附條件緩刑，未充分反應上訴人與黃紹華間之責任不法內涵，原

01 判決理由未有隻字說明。(二)依司法院所頒布之刑事案件量刑
02 審酌事項參考手冊：「被告行為人雖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
03 例第17條第1項之減輕規定，然已向檢警或法院供出毒品來
04 源者。」可知犯罪後態度為量刑從輕因子，然原判決就此部
05 分未為任何說明。(三)原判決並未兼衡有利上訴人之量刑情
06 狀、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以致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07 刑。以上有判決不備理由及不適用法則之違誤云云。

08 四、惟查：

09 (一)關於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10 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11 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
12 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13 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又司法院毒品案件量刑資訊系統
14 之資料，僅供法院量刑之參考，且具體個案情節互有差異，
15 本無從援引其他案件之量刑輕重情形，指摘本案量刑不當。
16 本件原判決說明第一審已就上訴人之所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7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審酌上訴人正值青年，非
18 無謀生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因貪圖不法報
19 酬，無視我國及國際上普遍對毒品均採嚴厲管制措施，與真
20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HEIDI」共同自美國運輸第二級毒品
21 大麻入境，助長跨國毒品交易，有害整體社會秩序，應予非
22 難，另考量上訴人並無前科，犯後終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
23 度，兼衡其智識程度、工作暨收入、家庭成員生活狀況、本
24 案毒品在運抵國門後，未及流出即遭查獲，尚未流入市面致
25 生實害，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運輸毒品之數
26 量、角色分工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年4月，已具體審
27 酌關於科刑之一切情狀。原判決另敘明：本案共同正犯黃紹
28 華遭警方查獲後，不僅坦承犯行，而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9 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供承係上訴人邀其收領包
30 裹，使警方能即時向檢察官聲請核發拘票，拘提上訴人到
31 案，而得再依同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遞減輕其刑，且其刑

01 度依法得減輕至3分之2，經遞減輕其刑後之處斷刑自與上訴
02 人不同，第一審據此而為與上訴人相異之量刑及是否為緩刑
03 宣告之決定，並無不當等旨綦詳。以上均經原判決敘明審酌
04 刑法第57條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之旨，因而維持第一審量刑
05 之理由，於法無違。

06 (二)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依據被告之罪責程度以決定刑罰
07 之輕重，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08 項，就所有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情狀為整體評價，使輕重得
09 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而刑法第57條第10
10 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本即
11 包括被告犯罪後有無坦承犯行，表示悔悟，以減省訴訟資源
12 之耗費，或力謀恢復原狀，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俾修復
13 因犯罪而破裂、影響之關係，或對與本案相關之他人犯罪之
14 偵查、審理，提供實質性之司法協助，得以維護司法正義等
15 情形在內。是被告所供出與自己所犯本案無關之毒品信息，
16 使偵查機關因而查獲他案之正犯或共犯，雖不能適用毒品危
17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之規定，但屬犯後態度良
18 好之依據，法院未單獨予以評價，而將其列為犯後態度之一
19 加以綜合衡量，採為有利於被告之科刑因素，要無不可。本
20 件原判決既已具體審酌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復
21 載敘上訴人遭警方查獲後，供述其毒品來源為在美國之大陸
22 地區人士「HEIDI」（但並未使檢警據以查獲該上游或共犯
23 「HEIDI」）等情，核均屬上訴人犯後坦承犯行之範疇，併
24 經第一審判決列為從輕量刑之審酌因子，是上訴人上訴請求
25 再予從輕量刑，自無可採，因而維持第一審量定刑罰之理
26 由，論述甚明。原審及第一審之刑罰裁量，係在罪責原則下
27 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職權，既未逾越法定範圍，衡酌其科
28 刑尚無裁量權濫用，或客觀上有量刑畸重等違反罪刑相當與
29 公平正義之情形，復已斟酌上訴人提供司法協助之量刑減輕
30 因子，認其犯後態度良好，而予從輕量刑，並無理由不備，

01 且無濫用量刑職權之情事，自不得任意指摘第一審判決量刑
02 理由未敘及之枝節執為第三審之上訴理由。

03 (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在客
04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
05 猶嫌過重，始有其適用，此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06 項，苟無濫用裁量權或裁量明顯不當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
07 違法。又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
08 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
09 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且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法院有
10 權斟酌決定，當事人自不得以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執
11 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況原判決已說明維持第一審對於
12 上訴人所為犯行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理由，尤無
13 違法可言。

14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係就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及
15 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徒憑己見，任指為違法，均
16 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
17 之程式，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20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

21 法官 何信慶

22 法官 朱瑞娟

23 法官 劉興浪

24 法官 黃潔茹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林宜勳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